

波蘭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第一節 前言

一、國家背景

波蘭位於歐洲中部，西邊是德國，東邊則與立陶宛與白俄羅斯兩國相接，國土面積約三十一萬多平方公里。該國官方語言為波蘭語，總人口約三千八百多萬人，¹民族同質性在歐洲國家中相對較高，並多信仰天主教，少數民族人口的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三。波蘭的政治體制根據1997年的新憲法，目前為「總統－總理制」，總統為人民直選，任期為五年，並具有任命總理的權力。

波蘭的歷史悠久，早在十世紀末就已獨立建國，但因鄰近強國環伺，該國曾數次被其他國家併吞而消失在世界版圖上。1919年恢復獨立後，於1939年被德國入侵，1945年脫離納粹勢力後又落入共產主義極權的控制，直到1991年蘇聯解體才重獲自由獨立。自1991年起，波蘭經歷巨大且快速的政經變革，自由民主與市場經濟體制的推行將波蘭推向與西歐並行的道路，2004年加入歐盟，目前為歐盟國經濟成長率相當快速的國家之一。²

二、教育概況

波蘭教育系統的基本原則主要是根據1991年的《學校教育法》，該法案規定教育管轄權的劃分原則、教學視導的規定及校長、教師、學生與家長的權利等。波蘭的教育系統分成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兩個區塊，由不同的部會管轄，前者由「國民教育部」負責，包括學前教育機構、小學、國中及高中，皆為免費就讀；後者則由「科學與高等教育部」負責，掌管高等教育等相關規定與機構。目前波蘭的義務教育從孩童年滿6歲開始，最晚

1.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a), Structure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ystems in Europe, p.5.

2. 2009年全球金融危機時，波蘭是歐盟會員國中唯一經濟仍持續成長的國家。

到18歲結束，³涵蓋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階段。2011年時，義務教育學制年齡提前一年，5歲即已開始實施強制性的學前教育。所有的公立學校皆為免費，年齡限制為唯一的入學條件。家長有義務將孩童送到離家最近的學校或幼稚園就讀。中學的入學條件為小學結業證書（學生需通過畢業前的校外考試才可獲得此證書）。

波蘭的學校可分成兩種系統：公立學校與非公立學校。公立學校提供實施國定核心課程的免費教育；非公立學校則包括「公民學校（civic/social school）」⁴、教會學校與私立學校。非公立學校有獨立的課程，財政經費由家長資助，或由私人企業與組織贊助。若非公立學校實施國定核心課程內容、採取同等的學生成就測驗與評量標準，並聘用合格教師，則可獲得公立學校的地位。獲得公立學校同等地位的非公立學校可從地方政府或中央財政得到與公立學校一樣的補助經費。波蘭的非公立學校有權利授予學位證書，其所頒發的證書受到其他學校及大學的承認。

第二節 教育行政組織架構與任務

波蘭教育行政組織分成中央層級與地方層級，中央層級的主要任務在掌管全國教育政策發展及推動教育改革，主要為「國民教育部」及「科學與高等教育部」負責。前者掌管整個中小學教育系統，包括職業學校；而後者則管轄高等教育；而特殊類型的學校則由其它相關部會管理：如文化部可開設與管理藝術學校；農業部可開設與管理農業學校；環境部可開設與管理森林學校；司法部可管理懲教機構管理等。

一、中央層級

「國民教育部」及「科學與高等教育部」底下各有十幾個部會機關處理相關教育事務。「國民教育部」下除了提供教育部長諮詢的政務委員部門（Gabinet polityczny）外，還包括以下幾個單位：一般教育與生活教育司、職業與繼續教育司、增加教育機會司、策略司、國際合作司、青年與

3.若為全日制的一般生，義務教育到16歲；若為兼讀制的在職生則到18歲。

4.波蘭的第一個公民學校在1980年代末出現，它並非私立學校，因學校的經營目的不在獲取利益；

非政府組織司、經濟司、結構經費司、法律司、課程與教科書司、監督與審計室、組織室、行政室、人事與訓練室，與資訊室。

國民教育部部長的任務為統籌與推動國家教育政策，職責包含與「區」及其他相關單位合作以推行教育、組織學生全國競賽等活動。此部的工作項目包含：入學與轉學制度、移民教育制度、波蘭教師的海外工作服務、課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特殊教育與職業教育的核心課程、教科書及教學工具的推薦、測驗與評量的規定與學制規定等。

「科學與高等教育部」下除了政務委員部門（Gabinet polityczny）外，有十四個單位：主管室、部長室、危機處理與機密資訊保護室、經費與財政司、高等教育組織財政支持司、研究政策工具司、監督與審計司、高等教育監督與組織司、歐洲事務與國際關係司、立法司、策略司、電腦系統司、實施與創新司、國際計劃與資格認定司。

二、地方層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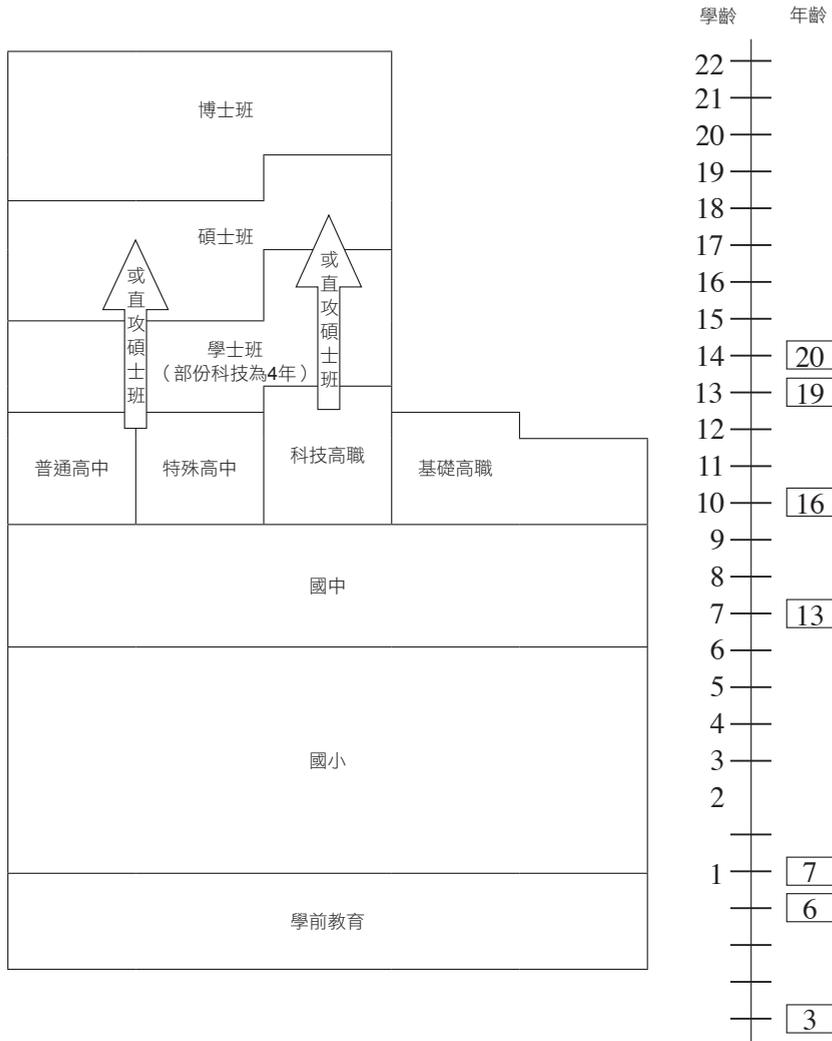
地方層級的教育行政組織則分為三層，主要任務在掌管學校的行政系統及執行，其組織單位由下往上分別為「區（gmina）」、「縣（powiat）」及「省（województwo）」。公立幼稚園、國小與初中的教育執行工作由「區」管轄，高中與特殊學校則由「縣」管轄。「省」則具協調功能，除監督中央教育政策在地方的推行外，還負責該省的教學視導工作及教師在職進修服務。各級學校的校長由公開甄選方式產生，任期原則上為五年。

第三節 學制架構與內涵

根據波蘭1991年九月七日公佈的《學校教育法》，教育系統包括學前教育機構、小學、國中及高中。高等教育的相關規定則主要是根據2005年的高等教育法與1990年的學術名稱與學位法，波蘭基本學制架構見圖1。

波蘭的義務教育包含學前教育一年、國小六年及國中三年，但國民教育到學生18歲為止。⁵各級學校皆為兩學期制，小學與中學的上課日數約為

5.波蘭很早就已實施12年國民教育，2002年以前中學階段尚未劃分為國中與高中時，中學要到18歲才結束(小學8年，中學4年)，均為免費就讀。

圖1 波蘭學制圖⁶

185天，學期從九月到六月底，中間有二個月的暑假與兩星期的寒假，及各

約一星期的聖誕節與復活節假期；高等教育機構的學年則通常從十月一日開始到六月底。國小的師生比為1：13，國中則為1：17。法律並未明

6. 參考European commission (2010b) Organization of the Education System in Poland 第28頁的「波蘭教育系統組織圖」所繪製而成。

文規定每班的學生數，但建議國小一到三年級的班級學生數不應超過26人。國小一到三年級是由一位老師教授所有科目（除了外語課之外），而四到六年級的每個科目都由一位專門老師教授。

學期中的測驗並沒有標準化，由任教老師自行決定。如果學生的表現不佳，學校可決定要求學生重修一年。而校外考試則有兩次：第一次為國小畢業時（13歲）：每個學生均需參加，考試目的並非用作選才，而是檢驗學生畢業時的成就表現；第二次為國中畢業（16歲）時：每個學生也均需參加，考試結果會作為進入高中的入學依據。這些校外考試由八個區的考試委員會負責，並受中央考試委員會的監督。

根據2007-2008的統計資料，波蘭孩童接受學前教育的比例相當高（此時六歲孩童尚未納入義務教育一環），國民中小學的就學率在95%以上，進入高中就讀的學生也達90%左右（見表1）。

表1 各層級學校學生入學情形⁷

學校層級		年齡	入學百分比
學前教育		5歲	57.7
		6歲	94.9
國小		7-12歲	96.8
國中		13-15歲	95.3
高中	普通/特殊	16-18歲	50.3
	科技高職	16-18歲	26.0
	基礎高職	16-18歲	13.0
高等教育			51.1

波蘭學制的內涵與相關規定依學前教育、國小教育、中學教育與高等教育各階段分述如下：

一、學前教育

「學前教育」這種說法與概念在波蘭其實並不常見，最常用的說法是「學前撫育」或「學前照顧」。因為波蘭的學前教育機構長期以來主要的功能在提供「照顧」，直到二次世界大戰後受國定課程實施的影響，學前教育的重心開始轉往「教育」。當引進基本讀寫技巧後，學前教育機構的任務才正式定義為「教育與照顧工作」。

7.根據European commission (2010a). Structure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ystems in Europe與European commission (2010b).Organization of the Education System in Poland中的統計資料整理而成。

根據1991年《學校教育法》的規定，學前教育屬於波蘭教育系統中的一環，但並非義務教育，三到六歲的孩童皆可免費就讀。孩童家長可在住家附近選擇公立的學前機構，若六歲孩童的家與學校間的距離超過三公里，區層級的教育當局有義務提供免費的交通工具。

自2004/2005學年開始，波蘭規定小學入學前一年的學前教育為強制性，因此年滿六歲的孩童需開始接受義務教育的第一階段：學前教育。2009年時，學前教育的實施年齡向下延伸，所有年滿五歲的孩童可選擇是否要提早就讀這為期一年的強制性學前教育，到2011年時這個選擇權已變成義務，所有年滿五歲的孩童都必須進入幼稚園或小學附屬的學前班就讀。

二、小學教育

1999年開始，小學教育年限改為六年，年滿七歲的孩童可進入小學就讀（2012年九月起，入學年齡下降為六歲）。入學方式為學區式，皆免學費。上課時間從早上八點開始，到下午兩到三點結束，每節課45分鐘。下課休息時間最短為5分鐘，最長不超過25分鐘。根據2002教育部的規定，國小一到三年級每週上課時數23小時，四到六年則為28小時。

小學教育劃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一到三年級，進行合科教學（見表2）；第二階段為四到六年級，進行分科教學，課程內容有國語（波蘭語）、歷史與公民、外語、數學、自然科學、音樂、藝術、科技、電腦科學、體育、宗教與倫理等（見表3）。一般而言，小學兩階段間不舉行專門考試，但自2003年起，小學畢業前會舉行校外考試，這項考試為強制性，通過測驗標準後才核發國小畢業證書。

表2 國小一到三年級課程架構與時間表⁸

必修科目	綜合課程	外語	宗教/倫理	彈性課程	總數
三年間每週總時數	54	6	6	6	72

表3 國小四到六年級課程架構與時間表⁹

必修科目	波蘭語	歷史與公民教育	外語	數學	自然科學	音樂	藝術	科技	電腦科學	體育	導師時間	總數
三年間每週總時數	16	4	8	12	9	2	2	2	2	9+3	3	72

8.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b). Organization of the Education System in Poland, p.72

9.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b). Organization of the Education System in Poland, p.74.

三、中學教育

目前波蘭的中學教育系統包括國中（gimnazjum）與高中符（post-gymnasium）兩個階段，各需三年。公立中學皆為免費，而私立中學的學費則由學校管理委員會決定。

完成六年小學課程並順利取得畢業證書的孩童即可直接進入國中就讀，國中的學生年齡為13到16歲。上課時間從早上八點開始，下午兩到三點結束。每節課45分鐘，下課休息時間最短為5分鐘，最長不超過25分鐘。根據2002教育部的規定，國中每週上課時數不可超過31小時。表4為國中三年的整體課程學科架構與時間分配：

表4、國中課程學科架構與時間分配表¹⁰

必修科目	波蘭語	歷史	公民教育	外語	數學	物理與天文學	化學	生物	地理	美術或音樂	科技	電腦	體育	導師時間	總數
三年間每週總時數	14	6	3	9	12	4	4	4	4	3	2	2	9+3	3	82

除以上必修科目外，課程內容還包括非必修的宗教或倫理科，與彈性課程。學校校長可決定是否將這些非必修的課程時間應用於其它必修科目上。學生在每學年度結束時都會得到各科的學業表現成績，如果有一科不到標準，學生需要重考，若重考成績還是不到標準就會留級。自2003年起，每位學生在國中學業結束前均參加校外標準化測驗，才可取得國中畢業證書。

完成三年國中課程並順利取得畢業證書的學生可直接進入高中就讀，學生年齡介於16到18/19/20歲間，依據學生選擇的高中類型決定：普通高中（三年）、特殊高中（三年）、科技高職（四年）與基礎高職（二或三年）。科技高中與基礎高職屬於職業教育路線，但這些不同類型的高中都有共同必修科目如：波蘭語、外語、歷史、公民教育、數學、物理與天文學、地理、商業管理、體育、防禦訓練等。就讀一般高中、特殊高中¹¹或科技高職的學生在畢業前須參加高中會考（Matura examination），通過後可

10.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b). Organization of the Education System in Poland, p.99.

11. 此類型高中與普通高中有類似的核心課程，並外加幾個小時的職業課程，但實施成效不佳，國民教育部預計2012年後不再招生。

取得高中會考證書（Matura certificate），並可繼續進入高等教育。就讀基礎高職的學生不具資格參加高中會考，但可參加專業考試以取得技術資格證書。

四、高等教育

從2006年五月開始，高等教育階段改由新成立的部會：「科學與高等教育部」管轄。波蘭的高等教育有許多不同類型，如一般大學、科技大學、農業大學、藝術學校、高等職業學校等，但要具有頒發博士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才能稱之為「大學」。高等教育階段包括以下兩種課程：

1. 專科課程：為期三年，由公立與私立的師資訓練學院、外語師資訓練學院、社工學院提供。此課程在國際教育比較上被歸類為高等教育，但在波蘭國家內部並不將其認定為高等教育的一部份。
2. 學位課程：由公立與私立的大學及非大學的高等教育機構提供，內容包含：

- 第一階段（學士學位）：就讀年限會依據學習領域而有所不同，如三到四年後可獲得學士學位（licencjat）文憑，或三年半到四年後獲得科技學位（inzynier）。
 - 第二階段（碩士學位）：為期一年半到兩年，畢業後獲得碩士（magister）學位或同等級的文憑。
 - 長階段（碩士學位）：也就是所謂的直攻碩士班，為期四年半到六年，畢業後不會頒發學士學位，而直接獲得碩士學位。
3. 第三階段或博士學程：為期三到四年，主要在提供專業領域的深度知識，準備學生從事獨立研究與創造，並授予博士學位。然而，完成博士學程並非取得博士學位的前提。¹²獲得博士學位後，可再依序取得「博士後學位（doktor habilitowany）」及「教授」的學術頭銜。

12. 完成博士學程後會被授予證書（swiadcetwo ukonczenia studiow doktoranckich），但並非博士學位。完成博士學程並非獲得博士學位的先決條件。要獲得博士學位需要符合以下幾個條件，即：(1)具有碩士學位或相等資格；(2)通過與論文主題相關知識的博士考試(3)繳交論文並順利通過公開的論文口試。

波蘭的高中會考自2005起改採全國標準化測驗的方式後，它已漸漸取代大學入學考試。大學的招生管道直接採納高中會考證書的成績，以申請的方式入學。

換句話說，申請人需要具有高中會考證書的資格，才能申請進入大學或直攻碩士班。

波蘭的公立大學課程皆為免費（包含學士班、碩士班與博士班），但非全日制的學分班與用外語授課的課程則需要付學費。大學為兩學期制，十月一日開學，中間有寒暑假。根據2008學年度的統計資料顯示，波蘭的公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有456所，公私立大學有200多所，該年度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數約192萬（見表5）。

表5 2008學年度的高等教育機構種類與人數¹³

高等教育機構種類	機構數	學生數（千人為單位）
一般大學	18	526.4
科技大學	24	322.1
農業大學	8	87.6
經濟大學	83	356.6
師範大學	18	107.7
醫學大學	9	58.0
海事大學	2	10.1
體育大學	6	28.2
藝術大學	21	15.7
神學院	15	7.4
軍事與警察大學	7	16.2
其它	245	391.8
總數	456	1927.8

第四節 近年推動之重要教育政策

為了與歐洲其它國家接軌，波蘭在近十年間推動幾項重要教育政策：學前教育一年制納入義務教育範圍、調整國民教育年限，並將入學年齡提前一年、調整大學教育的文憑授予與就讀年限。

13.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a). Structure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ystems in Europe, p.60.

一、學前教育一年制納入義務教育範圍

波蘭的學前教育年齡從三歲開始，為免費就讀。家長原本可自由選擇是否要送孩童進幼兒園或開始進幼兒園的年紀。但自2004年起，波蘭規定小學入學前一年的學前教育為強制性，因此年滿六歲的孩童需就讀幼兒園或小學附屬的學前班，開始接受義務教育的第一階段：0年級。這項教育改革的因素主要是基於社會公平原則，波蘭當局認為義務教育年限越早開始，越能降低貧富家庭受教權的差異。

二、調整國民教育年限，並將入學年齡提前一年

波蘭的國民教育從1961到1999年間一直是八年制的小學教育（前面三年為合科教學，後面五年為分科教學）結合四年制的中學教育。但自1999年開始，波蘭學制出現重大變革，小學教育年限從八年縮短為六年，而中學階段則區分為「國中（gimnazijum）」與高中（post-gymnasium）兩個部份，各為期三年。

此項學制的重大改革主要是為了因應國家全面系統性改造、加強與歐盟教育系統的整合，並配合社會變遷。此外，為更有效運用人力資源，使其提早進入就業市場，自2009年起，波蘭政府決定將國小學齡從七歲提前到六歲。為減低此項變革對社會的衝擊，此項政策實施初期時家長仍可選擇要在孩童六歲或七歲時進入國小就讀，國小一年級為六歲與七歲學童混合編班，為學制改革的過渡期。

但到2012年九月時，此政策將為強制性，孩童年滿六歲時必需要進入國小就讀。

三、調整大學教育的文憑授予與就讀年限

波蘭的大學在共產主義時期時都是由中央管轄，直到1989年共黨垮台後才帶來教育制度的重大改變。1990年新的高等教育法保障了高等教育機構的自主權，並促使非公立的高等教育機構出現。2008、2009年時，波蘭有456所高等教育機構（包括大學、農業學院、醫學院、藝術學院與神學院等），131所為公立，325所為非公立。

以往波蘭採取的是碩博士兩階段式學程，並未授予學士學位。自1999

年起，為配合歐盟整合歐洲學制的方向，以利歐盟國家之間文憑相互承認與居民就業，波蘭採行學士、碩士班分開的學制，學士修業年限3至4年，畢業時授予學士學位。目前這兩套系統同時存在，但學士、碩士班分開的這種學制將逐漸取代直攻碩士的方式。不過目前在以下幾個專業領域則只有傳統直攻碩士的方式，如醫學、牙醫科、藥學、獸醫、法律及心理學等。

第五節 結語

波蘭的教育傳統與英美系統有很大的差異，但自90年代脫離共產社會體制後，積極在各方面實施教育改革，與歐盟系統整合。無論是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的改變，如：教育決策權從中央下放到地方、成立「科學與高等教育部」專門管轄高等教育；或學制的調整，如：從傳統的八四制改為六三三制、頒發學士學位、以申請方式進入大學等，都顯示出波蘭想與國際教育接軌的企圖心。然而，部分教育教育改革政策仍引起爭議，例如：國小入學年齡提前一年的政策遭到很大的阻力，因家長憂慮年幼兒童過早接受正式學習的身心發展及學校的軟硬體設施。

波蘭傳統上相當重視教育，各層級學校均為免費，包括非義務教育階段。教育的義務與權利並非完全相對，義務教育雖只有十年（包含學前教育一年），但國民教育卻超過十二年，提供延伸的免費教育機會。此種作法保障了國家人才的基本能力，但卻未完全限制人民的自由，學生在不受財務壓力下決定是否要繼續完成高中或大學教育，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教育公平。這種將教育義務與權利區分開來的特點（國民教育不等同與義務教育）與國內目前所推行的十二年國民教育有相似點，值得我們參考其理念及作法

參考資料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a). Structure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ystems in Europe: Poland, Eurodice.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b). Organization of the Education System in Poland, Eurodice.

European commission (2011). National System of Overview on Education Systems in Europe and Ongoing Reforms, Eurodice.

Polish Ministry of Education:

<http://www.men.gov.pl/>

Polish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Higher Education:

<http://www.nauka.gov.pl>